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6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家瑞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莊華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被告王家瑞與洪定國（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1日前某日，被告王家瑞先以不詳方式購得上開毒品後，復以「收件人/簡溫柔」、「收件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號3樓」、「收件電話/0000-000000」等基本資料，自越南不詳地區，以航空包裹快遞方式（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碼：00000000、報單號碼：000000000000及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分提單碼：00000000、報單號碼：000000000000），寄送內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毛重2802.95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毛重1055.15公克）之2包裹至臺灣，

並由被告王家瑞指示洪定國領取包裹，約定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8000元之報酬。嗣於111年8月1日某時，上開包裹由不知情之人員輸入及私運進入我國過境內海關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人員察覺該包裹有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先予搜索及扣押，並發現上開2包裹夾帶第二級毒品（總毛重2802.95公克）、第三級毒品（總毛重1055.15公克），為查緝收貨之人，仍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送貨人員繼續配送。於同年月4日中午12時12分許，洪定國於位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之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東風貨運公司）臺北站，冒用「簡溫柔」名義，在上開貨物簽收單上，偽造「簡」之簽名共計1枚，並藉以表示係「簡溫柔」本人已簽收上開貨物之用意，再將貨物簽收單此一文件交付予送貨人員收執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簡溫柔本人，以及貨運公司對於貨物領取管理之正確性，嗣於洪定國簽收確認上開2包裹外觀後當場查獲，警員於同年9月21日拘提被告王家瑞，扣得手機2支（廠牌：IPHONE 玫瑰金，門號：0000000000號；廠牌：IPHONE 湖水綠，門號：0000000000號），始悉上情。檢察官因認被告王家瑞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

01 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
02 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
03 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04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05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06 156條第2項亦訂有明文。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
07 之虛擬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
08 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
09 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
10 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被告之自
11 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陳述，仍
12 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自不
13 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14 三、檢察官認被告王家瑞涉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及私
15 運管制物品進口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
16 告洪定國之證述、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進口快遞貨物簡
17 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刑案
18 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0月11日刑鑑字第111800521
19 3號鑑定書、東風速運有限公司簽收單據、google回函、行
20 動電話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記錄、內政部警
21 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偵查報告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
22 被告王家瑞固坦認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於11
23 1年8月4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
24 案車輛）搭載洪定國，往淡水方向行駛，且就洪定國於該日
25 中午12時12分許，前往東風貨運公司臺北站領取包裹2個，
26 該等包裹內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 各節，皆不予爭執，然堅詞否認有何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
28 輸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於111年8月4日
29 上午要開車前往公司位於北投的駐點，順便載洪定國，洪定
30 國在我車上約半小時就先下車；上開包裹上登記的收件電話
31 門號0000000000號不是我使用；我不知道洪定國去領取內有

01 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之包裹，我和他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2 分擔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就上開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5 之包裹2個，係於111年8月1日前某日，由不詳之人以「收件
06 人/簡溫柔」、「收件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7 3樓」、「收件電話/0000-000000」等基本資料，自越南不
08 詳地區，以航空包裹快遞方式寄送至臺灣，並由洪定國於同
09 年月4日中午12時12分許，前往東風貨運公司臺北站簽收領
10 取，而經當場查獲，被告於係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11 話各節，業據證人洪定國證述明確（參偵卷第69至78、83至
12 87頁、原審重訴54卷第61至67、137、138、167至172、183
13 至196頁、偵續卷第163至165頁、原審重訴65卷第147至156
14 頁），並有刑事案件報告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5 心111年8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航藥鑑字
16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案證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
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11日刑鑑字第111800521
18 3號鑑定書及扣案物品等可資佐證（參偵卷第3、4、57、59
19 頁、原審重訴54卷第79至81、85至87、89、91頁），被告就
20 上開等情復不予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固堪予認定。

21 (二)證人洪定國之證述前後不一，尚難全盤遽採：

22 洪定國於警詢時係證稱：「8月2日上午6至7時許，我在北投
23 收件地對面的全家便利商店等貨，大約12時許，被告打我手
24 機叫我前去北投區○○○○○段00號社區大樓內，向管理員
25 領一個署名叫『簡溫柔』的包裹，我領到後從包裹縫隙看到
26 是洗手乳漏出來。8月3日被告叫我去松山機場，再到五常
27 街、建國北路口，但我到五常街、建國北路口後看到有警察
28 的車，我就告訴被告不要領貨了。8月4日被告開車去內湖載
29 我，到奇岩站放我下車，但等不到包裹，近中午時被告打電
30 話對我說已經跟東方貨運公司聯絡好了，叫我前去領貨。我
31 於111年8月4日第1次警詢中所說的劉姓男子就是被告，劉姓

01 男子是我亂說的。被告有跟我說包裹內容物是第三級毒品愷
02 他命。我8月2日領到1箱包裹，被告開車前來，我把包裹放
03 到被告車子後車廂即回家睡覺。都是被告聯絡我領貨，代價
04 是領取1次3萬元。我在8月3日時身上有2支手機（門號00000
05 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8月4日時只有門號+00000
06 00000號。我的門號0000000000號在8月1日晚間6時28分許關
07 機後，被告給我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8月4日被告是打
08 門號+0000000000就我去簽領包裹。收件電話門號000000000
09 0號是在被告身上。0000000000000000.com是被告所使用，被
10 告都是用這個帳號打電話跟我聯絡。」云云（參偵卷第69至
11 78頁）；於偵查中則證稱：「我幫被告領過1次貨，領1次70
12 00、8000元，領貨時收件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在我身上，
13 是被告給我的，就是扣案的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不是被
14 告幫我辦的，我記得是我辦的。」云云（參偵續卷第164
15 頁）；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有沒有汽
16 車，我有於111年8月4日前往東風簽收包裹，因為被告叫我去
17 去拿包裹。被告是當面跟我說去領包裹的，沒有說裡面是什
18 麼東西，被告說幫他領包裹之後會給我7000、8000元。被告
19 有曾經因為要領取包裹交付給我1支黑色手機，但是門號我
20 忘記了。我只有111年8月4日被警察捉的那次有依照被告指
21 示去東風領包裹而已，之前都沒有幫被告領過。第1次警詢
22 筆錄我說是一個劉姓男子指示我的，是因為我那時候沒有想
23 那麼多，是為了應付警察才說出劉姓男子。」云云（參原審
24 重訴65卷第146至156頁）。綜觀證人洪定國所為歷次證述內
25 容，就其究竟幫被告領取過幾次包裹、在本案前是否已成功
26 為被告領取過包裹、被告係以何方式通知其領取包裹、被告
27 是否曾告知包裹之內容物、被告所應允給予之報酬數額、被
28 告於111年8月4日是否曾以汽車載送其、被告是否曾為其申
29 請手機門號，以及包裹上留存之收件電話在111年8月4日是
30 在被告或其身上各節，皆為前後矛盾且不斷翻異之證述，所
31 證述內容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倘全盤遽以採信，尚嫌率

01 斷。

02 (三)除證人洪定國難以憑採之證述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補
03 強：

04 1.證人洪定國雖曾證稱在111年8月4日，係由被告以電話通知
05 其前往領取包裹，然觀諸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6 通聯紀錄，於該日上午2時28分許，固曾傳送訊息予洪定國
07 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參偵續卷第51頁），
08 然尚無從得悉所傳送訊息內容為何，證人洪定國亦無法就內
09 容為證述（參偵卷第77頁），且其後在該日被告即無任何以
10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收發簡訊或通話之情，顯與證人
11 洪定國所證稱被告有以該門號與門號+0000000000號聯絡之
12 情形相齟齬（參偵卷第76頁）。且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3 圖所示，被告於111年8月4日上午6時40分許起，即駕駛本案
14 車輛搭載洪定國（參偵續卷第99至103頁），若被告確有與
15 洪定國聯繫領取毒品包裹之必要，於本案車輛上當面討論即
16 可，自難逕認上開簡訊聯絡確與領取本案毒品包裹有關，無
17 從依上開通聯紀錄補強證人洪定國之證述。

18 2.又偵查報告雖認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洪定國
19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1年8月4日上午5時57分許
20 至下午1時30分許，所使用之基地臺位置一致（參偵續卷第1
21 03至106頁），然被告於該日上午曾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洪定
22 國，2人既同在車上，自會隨本案車輛移動而使用相同之基
23 地臺。且細觀該2門號雖有部分時段均係使用位於新北市八
24 里區之基地臺，但基地臺之位址並非同一（參偵續卷第10
25 4、105頁），況基地臺本會涵蓋相當之範圍，是否得因基地
26 臺均同在八里區，即遽認該2門號之移動路徑係一致，亦嫌
27 速斷。又證人洪定國未曾證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在
28 其領取包裹時在被告處，復與該偵查報告所認在該日洪定國
29 於北投下車後，該將門號留在本案車輛上之情相左，顯亦難
30 據此作為證人洪定國證述之補強。

31 3.再者，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1年7月28日凌

晨0時26分許至2時26分許，以及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該日凌晨1時35分許，基地臺位址雖皆係臺北市○○區○○路000號（參偵續卷第99、100頁），然基地臺所包括範圍甚廣，甚難據而推認該2門號於該段時間均在被告身上。而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1年8月3日上午7時14分許至同年月4日凌晨4時27分許，以及同年月4日上午8時10分許至下午1時4分許，使用之基地臺位址各在新北市○里區○里○段○○○○段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同年月3日上午11時15分許、中午12時39分許、51分許，以及同年月4日上午10時1分許，所使用之基地臺位址則為新北市淡水區學府里16鄰（參偵續卷第100頁），顯非如偵查報告所稱係同一基地臺。又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1年7月28日凌晨0時許起使用之基地臺位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同日凌晨1時35分使用之基地臺位址，則為臺北市○○區○○里○○路00巷0號（參偵續卷第106頁），亦非如偵查報告所稱之同一基地臺。是依卷內事證，顯無從逕認收件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亦係由被告所持用，而可認被告與收受本件內含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之包裹有關。

4.另依GOOGLE回函內容，並未記載GMAIL帳號「00000000000000il.com」係由被告所申辦，亦未載明係由被告使用或與被告有何關連，亦難據以補強證人洪定國所證稱被告使用「00000000000000.com」之帳號與其聯絡之部分。

(四)綜上，除證人洪定國憑信性甚有可疑之證述外，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同參與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而與洪定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本件檢察官所為舉證顯屬未足，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以證人洪定國之證述難認全盤屬實，檢察官所舉證據無從補強證人洪定國之證述，尚存有合理懷疑，因而為無罪

之諭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收件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1年8月4日之基地臺位址相符云云，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該日上午2時28分許傳送訊息予洪定國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時，係使用新北市○里區○○○0000號之基地臺（參偵續卷第108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該日上午10時1分許所使用之基地臺，則係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0號（參偵續卷第51、100頁），除有相當之時間間隔外，2基地臺亦有一定之距離，顯難認有何檢察官所稱使用同一基地臺之情形。再者，證人洪定國之證述明顯前後齟齬，業如前述，原判決因而認定其所為證述不足採信，並無違誤，檢察官猶稱原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亦難憑採。檢察官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七、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提起上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2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3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4 書記官 賴尚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